

■西方哲学

斯宾诺莎自由概念研究

——读《伦理学》

徐 瑞 康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徐瑞康(1934-), 男, 浙江吴兴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哲学系教授, 主要从事欧洲近代经验论和唯理论哲学研究。

[摘 要] 自由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最高概念。斯宾诺莎从“人性规律”出发, 围绕自由和必然、知和行、有限和无限等成对范畴, 对“什么是自由”、“如何能实现自由”和“自由的最高境界是什么”等重要问题作出了系统的诠释。通常称“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斯宾诺莎本人对自由的“界定”, 这并不确切。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具有理论性、开放性和合理性等思想特征; 其本人被誉为近代最新自由思想家中的“摩西”。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富有远见卓识和启迪意义, 当令今人思索和借鉴。

[关键词] 斯宾诺莎; 伦理学; 自由

[中图分类号] B5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6-0749-07

斯宾诺莎名作《伦理学》是其哲学思想的集中表达。它涉及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学诸方面; 如果说, 实体、属性、样式和理智等属其基础性概念, 那么自由就是它的最高概念。这个概念事关斯宾诺莎哲学的核心和目标。可以说, 在《伦理学》中一切都是为了说明和求证自由问题而展开的。据此, 我们认为, 应从“什么是自由”、“如何能实现自由”以及“自由的最高境界是什么”等问题着手, 系统地解读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惟有这样, 我们方能懂得《伦理学》的精髓, 方能了解他在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

一、自由是“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和行动

斯宾诺莎在《伦理学》第一部分开头就有自由的“界说”。他指出, “凡是仅仅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其行为仅仅由它自身决定的东西叫做自由。反之, 凡一物的存在及其行为均按一定的方式为他物所决定, 便叫做必然或受制”^[1] (第4页)。这也就是他对自由概念的基本规定。

斯宾诺莎是严格的决定论者。他坚持: “自然中没有任何偶然的東西”, 一切事物“就像数学论证那样皆是必然的”; 人作为样式无论是其身体或心灵也皆服从必然性。但是, 他却把必然性区分为两种, 认为: 事物的存在和活动“由于其外因使然”, 这叫做外在的或自然的必然性, 亦称强制, 如石块的运动皆由别物推动而引起; 事物的存在和活动“由于其本质使然”, 这叫做内在的或自由的必然性, 这即自由, 如实体(神)的存在和动作即由自因而引起。这就是说, 在他那里, 自由是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和行动; 自由乃与强制而不与必然相对立, 其特征就在于事物的存在和活动具有内在因和主动性。

说到自由, 斯宾诺莎认为, 实体因其是自因, 所以其自由是绝对的; 样式则往往受外因的决定, 一般

无自由可言;而人作为特殊的样式是有自由的,斯宾诺莎所关注的正是人的自由问题。我们看到,他在《伦理学》中根据关于自由的“界说”,乃从不同的角度具体阐释了什么是人的自由这个问题。

首先,从人与自然关系的角度来看。斯宾诺莎反对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把人看作超自然的“王国中之王国”的观点,尽力使人返回自然,声称人“是整个自然的一部分”^[1](第 212 页)。他认为,人的本性亦在于“努力保持其存在”;人要保持其存在就不能对外部自然事物毫无所需而孤立生存。因此,人必须遵守自然界的共同规律,面对外部自然事物的制约和决定。但是,斯宾诺莎又指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2](第 272 页);理性作为一种认识能力是人的本质,是人特有的。人凭借理性,通过推理和直观等认知方式就可认识到自然的必然性,获得真知识;这亦即把外在的自然必然性“渗入”到了人的意识中,转化成了人的内在的必然性。而当人按照这种被认识到了的即内在的必然性去行动时,人也就把原本是强制性的活动变成了它自愿和希望得以实现的主动的活动;这即是自由。换言之,斯宾诺莎认为,自由就是对自然必然性的认识和遵循。这是从认识论意义上来讲的自由概念,是他关于人的自由概念的第一层涵义;这涉及到自由与自然规律的关系,其产生是向在人之外的强大的自然界的挑战。

其次,从人与他人即人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看。斯宾诺莎还指出,“人是一个社会的动物”。人并不能忍受孤独的生活,“经验告诉我们,通过人与人的互相扶助,他们更易于各获所需,而且唯有通过人群联合的力量才可易于避免随时随地威胁着人类生存的危难”^[1 \](第 181 页);这就有了社会。在社会中,国家有权力“规定共同生活的方式并制定法律”;公民则皆需遵循法律而生活。他强调,必须凭借法律以建立适当的社会秩序;否则,人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公众的安全和宁静就不能保持。在这里,斯宾诺莎把自然规律的概念进展到了国家法律的概念;并认为,最自由的国家其法律乃“建筑在理智之上”,依理智的规律而建立,而人听从理智的指导,遵循法律而生活,就可受到法律的保障,按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行动,获得自由。在他看来,“政治的真正目的是自由”^[2](第 272 页),自由与遵循法律而生活乃相辅相成,并不矛盾;一个遵循理性指导的人,为了自由愿意“遵守国家的公共法令而生活”。这是从社会学意义上来讲的自由概念,是他关于人的自由概念的第二层涵义;这涉及到自由与国家法律的关系,乃至政治自由和思想自由等问题,其产生是向当时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挑战。

再次,从人与自身关系的角度来看。斯宾诺莎认为,人又是有感情的;感情是“人性所固有的一些特性”^[3](第 138 页)。他把情感理解为身体的感触即由外物的触动而引起的身体的情状及其观念,它能使身体和心灵活动的力量“增进或减退,顺畅或阻碍”,是人追求自我保存的“冲动”在其身体和心灵方面的体现,如快乐、痛苦、欲望等等。不过,他指出,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往往受制于情感而处于被动的状态;“一个人为情感所支配,行为便没有自主之权而受命运之宰割”。那么,人怎样才能控制自身的情感,获得主动性呢?在这里,斯宾诺莎强调,理智是“人心征服情感的力量”。他认为,人若停留在感性认识上,它就会为一己的利益而冲动,为“炽情”所奴役。而人若能认识到事物和人的真正本质及其必然性,获得“关于情感的本性及情感和外界原因的关系的清晰、判然的观念”,那人就能“有力量依照理智的秩序以整理或联系身体的感触”^[1](第 228 页),使之产生增进身体活力的情感,用它去抑制炽情和感性欲望;也就能最大限度地使心灵按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活动,成为自由的人。总之,斯宾诺莎竭力提倡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认为这是使人的心灵由被动状态转变为主动状态的关键。这即是从伦理学意义上来讲的自由概念,是他关于人的自由概念的第三层涵义。这涉及到自由与人的自律的关系,其产生是人向自身情欲的挑战。

在《伦理学》中,斯宾诺莎在“什么是自由”即自由的概念涵义上有“界说”和阐释两部分。可以说,上面所阐释的关于自由的三层涵义就是他关于自由的“界说”在人性之三个不同方面的具体展开。又这三个方面“我们最多只能在观念中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互相分开”;为了自由,人在理性的指导下,既要克服自然界的制约,克服社会的制约,还要克服人自身的情欲的制约。因此,对于斯宾诺莎自由概念的涵义,我们必须从《伦理学》的整体着手全面地予以把握;任何抽象的或片面的理解,都不符合《伦理学》的真意。这是斯宾诺莎从人性出发求证人的自由之合理性的内在要求。

二、知识和德行是“达到自由的方式或途径”

在斯宾诺莎看来,万物皆努力保持其存在,这是“自然的最高律法”。就人来说,这种努力,当其最初单独与心灵相关联时,便叫做意志。当其与心灵及身体同时相关联时便称为冲动;有了冲动人才有去作某种保持其存在的活动。因此,要说人的自由,首先就是人的意志自由。不过,斯宾诺莎说,“意志,是一种能力,一种心灵借以肯定或否定什么是真、什么是错的能力,而不是心灵借以追求一物或避免一物的欲望”^[1](第81页);认为意志和理智是同一的。对此,他还作了论证:心灵中没有绝对的意志,只有为一个原因所决定的个别的意愿,借此意愿心灵作出某种肯定或否定(如说“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两直角”)。而在心灵中个别的意愿或肯定(如“三内角之和等于两直角”)则总是包含在观念(如“三角形”)中的;如没有这观念,这意愿或肯定就不能被设想。就此意义上说,个别的意愿与观念是同一的。又意志乃是一切个别意愿所共同的东西;理智和个别的观念的关系亦是如此。所以,意志和理智亦是同一的。“意志与理智是同一的”^[1](第82页),是斯宾诺莎不同于笛卡尔等之意志是人类人格的极其非理性因素的重要命题,也是他特有的自由概念中的一个基础性命题。正是以此命题为前提,斯宾诺莎作出了对自由概念涵义的阐释,张扬了理智在实现自由过程中的作用。

如前所述,在斯宾诺莎那里,人在面对外部自然、社会、乃至自身的情欲时,必须通过理智去认识自然,获得关于自然必然性的知识;也必须通过理智去认识社会,获得关于社会本质的知识并制定法律以维护社会秩序;又必须通过理智进而去认识情感,获得关于情感的本性及情感与外部原因关系的知识。陆续有了这种种知识,人才有可能遵循自然的必然性而行动,遵循法律的规定而生活,直至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亦即才有可能按照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活动,实现自由。这就是说,斯宾诺莎强调,理智、知识乃是人实现自由的首要条件和决定性因素。

不仅如此,斯宾诺莎还有“自由的低级阶段”和“最高自由”等提法;这表明,他明确地含有自由实现的程度即自由度的思想,并非持要就是自由,要就是不自由的观点。他说过,人对于自然事物必然性的知识愈广,“将愈具有较大的力量,依照他自己的本性的法则而行动”。他还说过,“一个人越听理智的指使,换言之,他越自由,他越始终遵守他的国家的法律”^[2](第218页)。他又说过,“心灵具有不正确的观念愈多,则它便愈受情欲的支配,反之,心灵具有正确的观念愈多,则它便愈能自主”^[1](第92页)。他在这里显然认为,理智、知识还是人提高自由度的重要力量。

在斯宾诺莎那里,理智、知识仅作为实体的思维属性的样式出现,是一种不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的认知方式和结果。如上所述,这样的理智、知识不仅使人不同于其它样式,也使人具有实现自由的决定力量。所以,他把《伦理学》的第五部分标题为“论理智的力量或人的自由”;并说,“只依照理智指导的人是自由的”^[1](第206页)。斯宾诺莎是近代著名的理性主义哲学家;应当说,他之张扬理智、知识在人实现自由中的作用,乃是其哲学之理性主义性质的主要表现。

然而,斯宾诺莎在谈论“达到自由的方式或途径”问题时并没有只停留于理智、知识上。他在《伦理学》中多次使用“行动”、“活动”、“行为”等字眼,多次强调“遵循理性的指导而行”,并说“遵循理性的行为不是别的,即是基于我们性质本身之必然性而出的行为”^[1](第199页)。对他来说,人的自由之实现,一方面要有关于自然等必然性的知识,另一方面又要遵循这种知识的指导去行动;人的行动、活动是人通向自由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是他关于自由的“界说”中的内在要素。他还引用过罗马诗人阿维罗的诗句说明:有善恶的真知识的,未必不行恶;要真正克制情感,实现心灵自由,还要有以理性为指导的道德实践。在这里,我们拟对通常称“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斯宾诺莎对自由的“界定”的说法作一些澄清。

的确,“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斯宾诺莎自由概念中的重要思想。但考察起来,这一命题原是人们为表达斯宾诺莎与其同时代众多的哲学家不同,不把自由和必然相对立起来的卓越思想,而并非作为斯宾诺莎本人关于自由的“界定”、定义而被提出来和运用的。实际上,这一命题突出了斯宾诺莎自由概念

中的理性、知识的方面,而未涉及其行动、活动、行为的方面。因此,若把这一命题视为斯宾诺莎对自由的“界定”、定义,那是不准确的;那从中就必然可推论出“认识了(必然性)就自由了”的结论。而这与斯宾诺莎《伦理学》中对自由的“界说”和“遵循理性的指导而行”等的思想显然不一致。诚然,斯宾诺莎说过“心灵的主动只是起于正确的观念”。但就人的自由而言,这也只是指“起于”而非指“止于”。须知,在斯宾诺莎关于自由的“界说”中,除了有自由和必然这对范畴外,还涉及知和行这对范畴;他十分突出“理性的力量”,而理性的力量正在于“指导”行动,知识和行动两者在他那里乃是不可分离的。这样的理解,从根本上来说正与斯宾诺莎认识论上的身心平行论观点相符合。

当然,斯宾诺莎在这里所讲的“行动”、“活动”等主要是指个人的德行而非社会的实践。在他那里,“遵循理性的指导而行”即是“遵循德性而行”。他把努力保持自己的存在视为人的本性,从“与人的利害关系”去判断事物的善或恶。他强调,“保存自我的努力乃是德性的首先的唯一的基礎”^[1](第 173 页);“一个人愈努力并且愈能够保持他的存在,则他便愈具有德性”。而所谓“遵循理性的指导而行”,其真实涵义即在于,要在掌握自然必然性的知识包括善恶的规定和标准的基础上,去判断和控制情感,从而依照自己本性的法则而行动,努力保持自己的存在,此谓“意志力”;还在于要做到“他们自己所追求的东西,也即是他们为别人而追求的东西”,此谓“仁爱力”。这就是说,遵循理性的指导而行的人乃“直接地要求善”^[1](第 206 页),即要求“根据寻求自己的利益的原则,去行动、生活,并保持自己的存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在斯宾诺莎看来,遵循理性的指导而行与遵循德性而行两者乃“意义相同”;“遵循理性的指导而行”中的行指的主要是德行。

总之,斯宾诺莎认为,“自由人,亦即纯依理性的指导而生活的人”^[1](第 206 页),而知识和德行便是人通向自由的桥梁,达到自由的途径。诚然,把“行”主要看做是德行,这无疑是狭隘的,这显示了斯宾诺莎自由概念具有明显的伦理性质。但终究不能说德行本身不是行。那种把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仅仅“界定”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观念,或许正是在理论上否认德行本身是行的某种结果。

三、自由的最高境界乃在于至善,即“对神的理智的爱”

斯宾诺莎认为,社会上不同的人(智人和愚人)其自由实现的程度是不同的。不仅如此,他还试图从史的角度对人的自由度问题作出说明。他指出,起初,人的认识和生活处于感性阶段。这时,人对外部自然的认识停留在意见或想象上;在生活中时时受到外部自然的强制和奴役。因而,他们“纯以自己的利益为前提”,纯受自身激情的支配,来判断事物之善或不善,并努力保护自己和反对别人;他们除了服从自己外,不受任何约束和服从任何别人。这是人的自然状态,显示了人性的自然方面。在这种状态下,人处于奴隶状况;表面上看是自由自在,实际上则无自由可言。而后,人的认识和生活进到了理性阶段。这时,人对外部自然事物的性质和异同有清晰的认识和正确的观念,在生活中不时受制于自然的共同秩序。他们为努力保存自己将自然权利转让于他人而形成社会,并制定人人皆需服从的法律以维持社会秩序;亦较能摆脱激情的控制,在理性的指导下生活。这是人的社会状态,显示了人性的社会方面。在这种状态下,人作为“公民”而存在;表面上看,遵从公共法令而行动确是丧失了自由,实际上较之他只服从他自己,在孤独中生活,则“更为自由”^[1](第 209 页)。再后,人的认识和生活处于直观阶段。这时,人“在永恒的形式下”去观认事物^[1](第 239 页),对一切事物(包括人本身)从神圣的自然之必然性上去加以认识,并能获得关于神的永恒无限的本质的正确认识。在生活中,人的决定和活动则能自神的本性的必然性而出,与整个自然法则“谐和一致”;并“能永远地必然地与别人的本性相符合,对于人更为有益”。这是人的宗教伦理状态,显示了人性的宗教伦理方面。在这种状态下,人作为“真正的自由人”或“自由的人类”而存在,达到了至善的境界,获得了“完全的最高自由”。

由上可见,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还与有限和无限这对范畴相联系。在他那里,人的自由乃是一个从必然王国进展到自由王国、从有限的样式提升到无限的实体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实际上是上述他的

自由概念之三层涵义的历史展开和显示;它对于人类或是对于个人来说均是如此。黑格尔曾据此说过:“人的自由就在于向往这个唯一的实体”,“这就是心灵返回到神;这就是人的自由”^[4](第126页)。在这里,斯宾诺莎十分重视关于“最高自由”的阐述;这是事关人生的最高境界和道德理想的问题。

斯宾诺莎把至善看做是自由的最高目标和境界。在他看来,心灵所能理解的最高东西是神,至善乃和知神相联系:“心灵的最高的善是对神的知识,心灵的最高的德性是认识神”^[1](第175页)。他认为,人在经历了知物、知人和知己后,就必然会进一步去知神即认识作为整体的自然;从而就能毫不受炽情的激动,使自己的行动完全自神的本性的必然性而出,达到人和自然、和他人的“谐和一致”、完全合一。他认为,这时,人也就必然会产生一种为普通人所不具的欢悦的情感体验——“最高的快乐”,也就是爱,即“对神的理智的爱”^[1](第241页);“这种心灵的爱,乃是神借以爱其自身的无限的爱的一部分”。他还认为,这种最高的快乐或爱一旦产生就意味人享受着“心灵的最高满足”,即一种内心的幸福:“幸福便应该在于心灵具有圆满性本身”^[1](第242页)。在这里,“幸福不是德性的报酬、而是德性自身;并不是因为我们克制情欲、我们才有幸福,反之,乃是因为我们享有幸福,所以我们能够克制情欲”^[1](第248页)。而感受到这种幸福,即标志着人已发展到最高的完善;这种“最高的善”是人人所共同的。

简言之,斯宾诺莎认为,“对神的理智的爱”即至善,或者说,“对神的爱乃是我们依据理性的命令所追求的至善”^[1](第233页)。而至善就是人的自由的最高境界,因为这时人意识到自己已完全地依自己的本性的必然性,亦依神的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和行动。这也是人生的圆满境界和最高的道德理想;人达到了这个境界,实现了人与自然、与他人、人的理智与情感、人的存在与本质的完全的谐和一致,就成为“自由人”而享受“得救、幸福或自由”的生活。

必须指出,在斯宾诺莎那里,至善的概念乃内在地包含有“永恒”的涵义:“对神的理智的爱是永恒的”。因而,当人一旦达到了至善的境界,它也就超越了自身的有限性而升华到了永恒性;这是人性规律的必然要求,否则,人生的圆满境界也就不圆满了。可是,人作为特殊的样式毕竟是有生有死,不能超越死亡的;在这种情况下,人的自由能是永恒的吗?这是斯宾诺莎为在自由问题上消解有限与无限的矛盾而必须要回答的问题。

斯宾诺莎认为,“人是心灵和身体所组成”。人的身体的存在是我们能感觉到、常常为外物所激动,因而可受时间限制。至于人的心灵,当它表示身体的实际存在时也是有死的,可受时间限制的;当它“在永恒的形式下”去认识身体的本质时,就必然具有关于身体本质的正确观念、知识,这种观念、知识乃“分享”有永恒无限的神的理智本质,它们则不受时间的限制,不随身体的消灭而消灭,是“心灵中的永恒部分”。而心灵只有在这时,即只有就它是永恒的而言,它才能进而“在永恒的形式下”去认识事物,获得关于神的必然性的正确知识,从而才能“得救”,有永恒的“幸福或自由”。

可见,对于斯宾诺莎来说,在确信自然的永恒必然性的前提下,从永恒性上去把握人的心灵、理智、知识,是人超越死亡、追求和实现永恒的自由的关键所在。显然,他是在根据人的心灵、理智、知识的永恒性来求证人的自由的永恒性;在强调人的自由的永恒性乃体现于人的关于自然必然性之正确知识的永恒性上。实际上,任何人关于自然必然性的正确知识都是人类关于自然必然性的正确知识之长河中的一个环节,都具有永恒的意义和不朽的价值。正是基于这种理解,所以斯宾诺莎说:“自由的人绝少思想到死;他的智慧,不是死的默念,而是生的沉思”^[1](第205-206页)。

四、执着于从理论上倡导自由,是近代最新自由思想家中的“摩西”^①

斯宾诺莎生活于17世纪欧洲最早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荷兰。作为荷兰新兴资产阶级的哲学家他意识到,为建立稳定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仅需要壮大经济、政治力量,也还需要有一种“适当的社会秩序”,包括一种能为人们所遵循和向往的伦理规范和自由理想。他曾说过,“自由比任何事物都为珍贵”^[2](第12页)。于是,他便奋力地著述《伦理学》,特别是从理论上阐释了自由概念,以适应社会的这种根本要求。

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对自由概念的阐释,具有明显的思想特征和优于同时代人的地方。首先,这一自由概念是以实体一元论和人性论为根据,十分突出理性的作用,并采用几何学的论证方法全面地来加以说明的。它涉及到了自由的界说和涵义、自由实现的方式或途径、自由的最高目标或境界等重要问题;包括了诸如“意志与理性是同一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遵循、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至善即对神的理智的爱以及“自由人,亦即纯依理性的指导而生活的人”等等命题和思想。这表明,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是他把自己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观点运用和贯彻于自由问题中的结果,因而也就是他把自由概念提高到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水平上。可以说,他乃是近代西方第一个按照理性主义方式赋予自由概念以理论形态的哲学家。这与他的哲学是近代大陆唯理论哲学的完备形态的状况正相适应。

其次,斯宾诺莎强调,人的自由不仅离不开对自然的必然性的认识和遵循,离不开在社会中遵循法律而生活,而且还离不开在理性的指导下对自身情欲的控制。他甚至提出,对神的理智的爱即至善,把达到至善作为自由的最高境界和人生的最高理想。这都说明,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乃具有明显的伦理意义。在他那里,自由最终乃实现和存在于伦理的形式之中。他的这种对自由的理解,显然与近代西方一般哲学家强调从人与自然关系的角度来看待自由,注重认识自然和征服自然不同,而与东方哲学家们钟情于从人与自身关系的角度来看待自由,注重人的伦理修养方面则颇相似。可以说,他乃是近代西方少有的在自由问题上吸纳东方哲学伦理成果,具有“东方的流风余韵”的哲学家。

再次,斯宾诺莎在其建构自由概念中曾涉及到许多成对的范畴,如自由和必然、知和行、有限和无限等等。其中自由和必然的关系是当时“困惑着几乎整个人类”的重大哲学问题之一。面对这个问题,我们看到,斯宾诺莎针对霍布斯和笛卡尔把两者截然对立起来的观点说:对我说来,断言必然和自由相对立,是很“荒谬的和违反理性的”^[3](第 223 页);并运用“理智的无限”的眼光来考察,说“自由不在自由的决定中,而在于自由的必然性中”^[3](第 232 页)。黑格尔曾说:“中世纪的观点认为思想中的东西与实在的宇宙有差异,近代哲学则把这个差异发展成为对立,并且以消除这一对立作为自己的任务”^[4](第 5 页)。而在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上,正是斯宾诺莎最早在欧洲“说出了这种深刻的统一性”^[4](第 95 页),显露出了卓越的辩证法思想。

最后,永恒是一种宗教精神。斯宾诺莎在谈论到,人达到了认识神、至善、心灵的永恒、完全地自主,就会有一种人之为人的庄严感和神圣感,这时便已显现出了他的宗教精神。“当我们具有神的观念或当我们认识神的时候,我们一切的欲望和行为,皆以我们自己为原因,我认为这就算是宗教”^[1](第 183 页)。但是,斯宾诺莎说的宗教乃与正统神学家们的宗教不同,带有明显的非宗教性。毕竟,他虔诚相信的是神即作为整体的自然及其“永恒必然性”,而并非“创世说”中至高的上帝和神圣的秩序。他高度关注的人的心灵的“得救”和永恒,也显然与“灵魂不灭”说有不同。对于斯宾诺莎来说,“自然是永远和到处同一的”;“自然的规律和法则,也是永远和到处同一的”^[1](第 90 页)。因此,应该运用普遍的自然规律去理解一切事物,包括去理解人的自由。这种非宗教性即是斯宾诺莎自由概念的又一合理性之处。

近代新兴资产阶级自一开始走上历史舞台起,就是高举自由旗帜而前进的。但是,比起文艺复兴时期以来伴随着人的发现和人的觉醒而形成起来的种种自由概念来说,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显然更具理论性、包容性和合理性。正是这一富有特征和优点的自由概念,使得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作为自由的颂歌而为 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们所敬仰,作为“近代哲学的重点”而为 19 世纪德国大思想家黑格尔所尊重;亦使得斯宾诺莎本人称得上是执着于从哲学上倡导自由的近代最新自由思想家家中的“摩西”,在思想史上享有重要的地位。

当然,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有其明显的弱点是不言而喻的。他把必然性等同于因果性,认为“自然中没有任何偶然的东西”,一切都是必然的。这就使得他所推崇的自然的必然性,往往是实指偶然性,不能不带有外在的形式方面。他总是抽象地看待人,使之成为脱离社会实践的人,从而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十分强调人“被迫而在几乎无限多的情形下适应自然”^[1](第 212 页)的方面。这就使得他往往在消极地顺应自然的框架内来谈论人的自由,以至最终导致把人的自由限于人的伦理范围和心理、生理活动

上。他把至善视为自由的最高境界和“自由人”的道德理想,然而,这种人本主义理想是他根据当时颇为流行的“自然状态”、“契约论”和“自然法”等理论而提出来的,是一种超越时代的人格模型;这就使得在他那里人的自由理想之实现并非是一个社会历史发展的现实过程,实际上陷于宗教幻想。

斯宾诺莎具有这些弱点,显然与他从抽象的“人性规律”出发来说明人的自由概念,和按照几何学方式从定义出发来论证人的自由概念有关。这是时代的局限,人们当引以为诫。但这并不妨碍人们在今天去感受他的自由概念所散发出的智慧的光芒。特别是他主张,人在实现自由的活动中,必须获得关于自然必然性的正确知识,并遵循这种必然性而行动,努力去达到人“与整个自然的法则谐和一致”;又必须在理智的指导下遵循法律而生活,并遵循德性而行,努力去实现人人共同的自由理想;等等。在他的自由概念中,自由与必然是统一的,真善美亦是相统一的。斯宾诺莎的这些见解,加上其“自由比任何事物都为珍贵”的箴言,在他的《伦理学》中当属光亮之点,堪称远见卓识,具有可贵的当代意义,很值得我们在更广阔的视野中去思索。斯宾诺莎还说过,“为自由而死是一种荣耀”^[2](第276页);联想到他的坎坷经历,可以认为,他的自由概念也是他一生在灵与肉的冰冷煎熬中对自由不懈追求的理论表达。总起来说,斯宾诺莎的名作《伦理学》从哲学上提出了一个欧洲近代资本主义新兴时期的自由概念模本。这一模本在当时曾令世人瞩目,在今天则依然有其理论价值。科学的自由概念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当我们在新的时代为推进科学的自由概念而努力时,决不可忽视对前人在这个问题上的理论成果的思索和借鉴,乃是为至要!

注 释:

① Moses,《圣经》中犹太人先知和领袖,犹太教的创立者。

[参 考 文 献]

- [1] [荷兰] 斯宾诺莎. 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 [荷兰] 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3] [荷兰] 斯宾诺莎. 斯宾诺莎书信集[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4] [德]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责任编辑 严 真)

Study on Spinoza's Concept of Freedom

XU Rui-k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U Rui-kang (1934-),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Abstract: Freedom is the supreme concept in Spinoza's Ethics. To begin with the law of humanity, around such opposite categories as freedom and necessity, knowledge and practice, finite and infinite, Spinoza had clarified systematically these problems: "What is freedom?", "How can freedom be realized?" and "What is the supreme boundary of freedom?". The view that "freedom is the knowledge of necessity" is Spinoza's definition on freedom is untruthful. Spinoza's concept on freedom is characteristic of theory, opening and rationality; Spinoza was called the "Moses" of modern newest free thoughts. Spinoza's concept on freedom which has deep insights and revelational senses can give meditation and reference to modernists.

Key words: Spinoza; Ethics; freedom